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簡章

一、目的

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講客、說客，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藉以提升年輕後生講客能力。

二、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

銘傳大學

四、報名日期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五、競賽時間

（一）分區初賽：

北區：113 年 5 月 05 日（星期日）

中區：113 年 5 月 04 日（星期六）

南區：113 年 5 月 05 日（星期日）

東區：113 年 5 月 04 日（星期六）

（二）總決賽：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六、競賽地點

（一）分區初賽：

北區：銘傳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中區：臺中嶺東科技大學(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南區：臺南嘉南藥理大學(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東區：花蓮慈濟大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二) 總決賽：

銘傳大學臺北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七、參加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學生均可依競賽組別報名參加。
- (五) 各團隊以校為單位，並以同腔調為原則（若有需要，可跨腔調組隊）。
- (六) 參賽隊伍不得跨組組隊，惟少數腔調(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及全校班級數小於等於6班之國民小學、全校班級數小於等於3班之中學除外。
- (七) 參賽隊伍區分為一般地區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兩大類。
- (八) 分區預賽範圍

賽別	區域	含跨範圍
初賽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中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及屏東縣。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總決賽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

八、競賽組別

一般區：

- (一) 國小中年級組：就讀國小 3~4 年級學生。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就讀國小 5~6 年級學生。
- (三) 國中組：就讀國中學生。
- (四) 高中組：就讀高中學生。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附件一)：

- (一) 國小中年級組：就讀國小 3~4 年級學生。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就讀國小 5~6 年級學生。
- (三) 國中組：就讀國中學生。
- (四) 高中組：就讀高中學生。

九、報名方式

- (一) 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請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同時上傳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三)、錄影錄音授權書(附件四)與學生名錄(附件五)，方為完成報名。

(二) 採組團隊參加，以3-5名學生為一團隊，每校至多可報5隊。

(三) 每隊指導老師以2名為限，為讓指導老師確實了解比賽宗旨及相關事宜，每隊至少1名指導老師必須於賽前參加線上指導老師培訓班。

十、競賽主題與形式

(一) 主題

分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四組情境範疇；情境主題說明如下：

組別	情境範疇	情境主題	情境次主題
國小 中年級組	餐飲、購物	生活購物、 餐飲與消費	例如：日常生活購物經驗（買餐飲、買水果、買零食、買文具、配合活動購物、景點買紀念品、園遊會賣東西、運動後買飲料……）；餐飲與消費（美食介紹、喜歡的種類、討論營養午餐菜色、外出用餐經驗……）
國小 高年級組	健康、醫療	身心健康、 醫療保健	例如：醫療保健（身體不適、感冒發燒、吃壞肚子、戴口罩、探病問候、健康檢查、運動意外、就診醫療、眼睛保護、牙齒診治……）；身心健康（健康行為、偏食習慣、飯後刷牙、飯後散步、三餐飲食、清潔身體、從事運動、面對壓力、正向思考、保持身心愉快……）
國中組	交通、旅遊	交通工具、 旅遊活動	例如：交通工具（工具選擇、上下搭乘、坐車買票、上學途中、迷路問路、路線規劃、坐車暈車、路上塞車、我最想搭乘的交通工具……）；旅遊活動（戶外教育、家族旅遊、畢業旅行、放假出遊、介紹景點、在外住宿、準備行李、露營活動、人員互動、活動因故取消……）
高中組	休閒、娛樂	影視娛樂、 觀賞表演	例如：休閒活動（閱讀、影視觀賞、聽廣播、逛街、球類運動、登山活動、海邊戲水、KTV 唱歌、桌遊、參觀博物館、看文物古蹟……）；影視娛樂（個人喜好、觀賞經驗、喜歡的偶像、常看的種類、喜歡的廣告、喜歡的戲劇/影集、聽演唱會、看舞台劇……）

(二) 形式

各隊針對情境次主題所出之題目，充分討論進而發想對話內容，再以日常生活對話方式呈現，著重生活化與趣味化。

十一、競賽方式

(一) 本競賽分為初賽（北、中、南、東區）4場與總決賽1場。各區初賽特優者將進入總決賽。

(二)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需提出聲明。

分區初賽各組參賽隊伍數	入選總決賽名額
6 隊以內	2 隊
7~15 隊	3 隊
16~24 隊	4 隊
25~30 隊	5 隊
31 隊以上，每增加 5 隊	增加 1 隊

十二、競賽規則

(一) 參賽順序

於領隊會議（113年4月15日）由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順序。

(二) 競賽題目

競賽隊伍登臺前 3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各隊時間

1. 每隊競賽時間 3~4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超過 5 分鐘者應立即結束。

2. 每隊對話結束後由評判委員召集人邀請委員隨機抽選，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2 分鐘之提問，剩 30 秒按一短音，2 分鐘到按一短音、一長音，然後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四） 評判標準

1. 主題內容與創意表現 45%

內容切合題意，且能結合生活；表述完整清楚、對話饒富趣味；思考多元創新、見解符合年齡。

2. 團隊互動 30%

相互對接流暢、表達前後連貫、團隊深具默契。

3. 口語表達 15%

語音大致正確、語調輕鬆自然、不致裝腔作勢。

4. 儀態臺風 10%

儀容裝扮簡樸、態度從容不迫、表情動作合宜。

- （五） 評判委員：邀請各腔調客語專長或諳客語之專家學者擔任，請評判參考評判標準四大向度，再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建議對話部分 60%、問答部分 40%。

（六） 相關事項

1. 競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
2. 競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學生，視為違規扣分，詳見秩序冊。
3.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須報告號次及所抽題目，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

否則不予計分。

- 4.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競賽用之音響、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5.競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十三、獎勵方式

（一）獎項

1.分區初賽

各組特優隊伍頒發個人獎狀乙幀，並進入總決賽。若該組僅 1 隊報名且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列入特優。

2.總決賽

一般區各組，錄取優勝前 6 名，分別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客家文化發展區各組，錄取優勝前 6 名，分別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二）總決賽獎金

特優：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優等：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甲等：獎金新臺幣 8,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三）頒獎表揚

全部賽事結束後，當天接續辦理公開表揚。

（四）指導人員

優勝團隊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以 2 人為限，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各記功 1 次、優等者各嘉獎 2 次、甲等者各嘉獎 1 次。

優勝團隊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五）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參賽之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分別給予記功 1 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分別給予嘉獎 2 次；餘分別給予嘉獎 1 次。

（六）參賽補助

1. 分區初賽：

（1）行政費用：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每隊新臺幣10,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2）客語學習推動費：

1 個學校 3 隊以上報名參加，核撥新臺幣20,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3）交通津貼：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於比賽結束後，檢附學校收款收據、交通費清冊及原始支出憑證如車票購買證明、捷運車票等（自行開車油資不在補助內），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A. 初賽承辦縣(市)以內參賽隊伍，每隊以5,000元為核撥上限。

B. 初賽承辦縣(市)以外學校，每隊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

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隊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清冊送銘傳大學覈實核銷。

C.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4) 住宿：

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提供初賽日前一日晚上住宿、晚餐（每人100元為核撥上限），住宿每人2,000元為上限，須檢具學校收款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住宿及晚餐費清冊送銘傳大學覈實核銷。

2. 總決賽：

(1) 行政費：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總決賽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每隊新臺幣6,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

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2) 客語學習推動費：

1 個學校 2 隊以上進入決賽，核撥新臺幣12,000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3) 交通津貼：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於比賽結束後，檢附學校收款收據、交通費清冊及原始支出憑證(自行開車油資不在補助內)，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A. 臺北市以內參賽隊伍，每隊以5,000元為核撥上限。

B. 臺北市以外參賽隊伍，每隊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隊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清冊送銘傳大學覈實核銷。

C.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4) 住宿：

遠道參賽隊伍，每隊提供住宿(每人2,000元為核撥上限)、晚餐（每人100元為核撥上限），須檢具學校收款收據、住宿與晚餐費清冊以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銘傳大學覈

實核銷。

A. 提供2天住宿：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提供競賽前 1 日及競賽當日晚上住宿。

B. 提供1天住宿：其餘距競賽地點路程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競賽前 1 日晚上住宿。

C.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3. 以上補助津貼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除需原始支出憑證及清冊之科目請依規定檢附，並附上匯款帳號，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檢送至承辦單位辦理核銷作業，待核定後於 8 月底前進行撥款作。

十一、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台、有線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二）報名表既經領隊會議召開後，不得再提修正。參加競賽人員應準時報到，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前往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三）報到後，參賽隊伍進入休息教室，等待時間到由工作人員帶往抽籤處抽籤後進入準備教室，之後即可進行30分鐘之討論準備。討論時間結束，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

（四）競賽團隊須於上台前 8 分鐘就座完畢，當主持人唸到其號次後，參賽者應立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以棄權論。

(五)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辦理相關作業。

(六)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六）。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競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七) 凡參賽老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五）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則取消參賽資格（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如已上臺表演，由評判會商後酌減該隊總分。

(八) 聯絡窗口：銘傳大學產業暨推廣處 陳奕靜老師

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 8245、8246。

E-mail：novia@mail.mcu.edu.tw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於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發布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附件二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報名表

參賽隊伍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組別	☐ 一般區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參賽者姓名	就讀年級		腔調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身分別(註 1)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備 註	1. 身分別：A 編制內現職教師 / B 非編制內現職教師。 2. 每隊參賽者須填具 1 份報名表。 3. 每隊指導老師以 2 名為限。 4. 請填寫完整學校名稱(縣/市、鄉鎮區)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以下稱參賽學生）將參加客家委員會

「112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參賽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參賽學生：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參賽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客家委員會「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之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客家委員會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客家委員會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客家委員會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競賽當天將此證明 1 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競賽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申訴理由	申訴事項，以 <u>違反競賽規則</u> 、 <u>秩序</u> 及 <u>參賽人員資格</u> 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備註】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申訴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凡經受理之申訴事項，均交由本次競賽申訴評議會議決後公告結果。